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6〕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名称：佛冈县高岗镇蓝宗深养殖场

经营者：蓝宗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563WW25J

地址：佛冈县高岗镇*****

我局于2026年6月4日对佛冈县高岗镇蓝宗深养殖场违反禽畜养殖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养殖场周边共有三个养殖场（含你养殖场），三个养殖场共用一套环保治理设施，该设施实际由你养殖场负责日常运维。经核实，该套环保治理设施未配备刮粪机和发酵床，已有设备设施的处理能力无法满足三家养殖场合计养殖规模的实际需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24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6〕17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利。

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从轻情形，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